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褚衍伶
電話：02-7736-6135
Email：franki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70152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書函、勞動部令、申請書、修正規定(附件一 1070152575_Attach1.pdf、
附件二 1070152575_Attach2.pdf、附件三 1070152575_Attach3.pdf、附件四
107015257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」第3
點、第5點，業經勞動部107年9月4日以勞動福1字第
1070135719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7年9月4日勞動福1字第1070135720號書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-綜合企劃科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聯絡人：黃惠君
聯絡電話：(02)85902803
傳真：(02)85902812
電子信箱：sunny0203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0701357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A17000000J107013572000-1.pdf、A17000000J107013572000-2.odt、A17000000J107013572000-3.pdf)

主旨：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」第3點、第5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以勞動福1字第1070135719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(含修正規定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
副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

2018-09-04
16:33:24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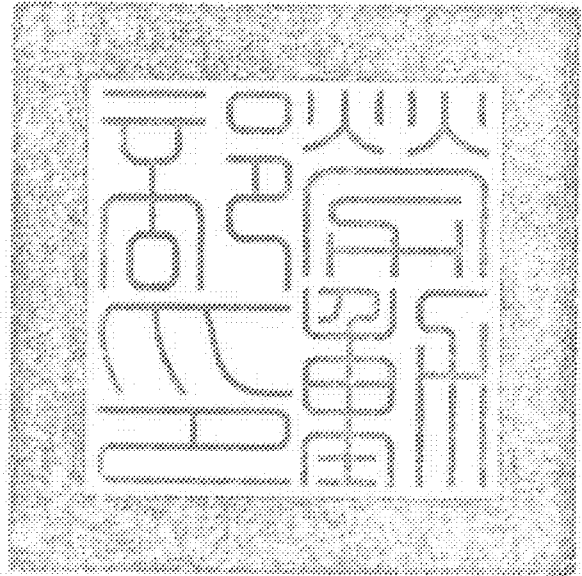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070135719號
附件：如文



裝



修正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」第三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」第三點、第五點

部長 許銘春

線

附件一之一

勞動部補助哺(集)乳室申請書		日期： 年 月 日	
申 單 名	請 位 稱 *請與補助款撥入之金融帳戶名稱一致	負 責 人	
		業 務 聯 絡 人	
地 址	(郵遞區號)	電 話	
員 工 總 人 數		申 請 單 位 統 一 編 號	
是否已提供員工托兒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提供(指已設置托兒設施或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或提供托兒津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提供		
哺(集)乳室設置情形及補助申請			
申請補助哺(集)乳室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設置____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購設備____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設哺(集)乳室____間，位於____，同單位已設置____間，位於____	受補助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接受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接受補助，於____年
申請補助哺(集)乳室金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		
<p>本申請項目非屬政府設立、推動，於本年度並未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，且所提供佐證資料及載述內容完全屬實，以上陳述若有虛偽，願負法律責任及繳回補助款項。</p> <p>(單位印信) 立切結書人(事業單位負責人)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實施計畫。 (應包含樓層平面圖、設備配置圖及使用規範)		
核轉機關審核欄	核轉機關審核意見： 一、申請內容審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申請單位為合法登記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申請補助項目符合本辦法之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申請單位所應檢附證明文件均符合規定。 二、審核意見說明暨補助金額： 承辦人： 科長(課長)： 處長(局長)：		
備註	一、請地方主管機關將核定後之書表影印，加蓋「與正本無誤」字樣及承辦人職章轉送勞動部。 二、接受勞動部補助者，請於期限內檢附原始憑證正本、成果報告表、經費報告表、購置設備照片等向勞動部辦理核銷。		

附件一之二

(申請單位名稱) 申請勞動部哺(集)乳室補助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二、設置進度及時間(如預計何時設置完成，如為增購設備，該哺(集)乳室於何時設置)：

三、辦理內容：

(一) 申請補助所在地，僱用員工總人數： 人；

男性員工人數： 人；

女性員工人數： 人。

(二) 受僱者需要使用哺(集)乳室人數： 人。(以申請日前後3個月內人數預估)

(三) 哺(集)乳室設置規劃：

1、設置地點及內部設備配置(請檢附樓層平面圖、設備配置圖等)

2、請檢附使用規範(包括使用時間、方式、場地設備之維護等)

3、設置概況：

(1) 設置地點原始用途，請說明：

(2) 設置地點是否位於廁所旁：是(請說明：) 否

(3) 設置地點是否為專用空間，無空間共用情形：

是 否(請說明：)(4) 是否為員工專用：是 否(請說明：)

四、哺(集)乳室設備明細表：(請就靠背椅、桌子、電源插座、母乳儲存專用冰箱及有蓋垃圾桶等申請項目，填寫項目名稱、規格、數量、單價、金額等。)

(一) 哺(集)乳室已有且不申請經費補助之設備

設備名稱	規格	數量

(二) 申請經費補助之設備

申請項目名稱	規格	數量	單價	金額

五、經費預算

(一) 執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預算： 元。

(二) 雇主自行負擔金額： 元。

(三) 申請地方政府補助金額： 元。

(四) 申請勞動部補助金額： 元。

(五)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： 元。

註.地方政府加上勞動部補助金額，最高不超過總經費預算的80%

附件二之一

勞動部補助托兒設施措施申請書			日期： 年 月 日		
申單名	請位稱	*請與補助款擬撥入之金融帳戶名稱一致		負責人	
				業務聯絡人	
員總人	工數	收(送)托員工子女數	申請單位統一編號		
地址		(郵遞區號)	電話		
托兒機構名稱		*申請托兒設施者填寫		設立許可證證書字號	*申請托兒設施者填寫
	請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兒設施：1. 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興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設置，於_____年 2. 受補助情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接受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接受補助，於_____年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兒措施			
申請補助金額	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			
本申請項目非屬政府設立、推動，於本年度並未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，且所提供佐證資料及載述內容完全屬實，以上陳述若有虛偽，願負法律責任及繳回補助款項。					
(單位印信)		立切結書人(事業單位負責人)：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托兒設施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托兒措施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實施計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辦理聯合托育，除備齊左列文件，併同提供下列文件(無辦理者本項文件免提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與其他雇主簽約之契約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收托其他簽約雇主員工子女名冊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實施計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。(未發放者，檢附補助托兒津貼辦法；已發放者，檢附印領清冊或金融機構支付證明影本)		
核轉機關審核欄	核轉機關審核意見： 一、申請內容審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申請單位為合法登記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申請補助項目符合本辦法之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申請單位所應檢附證明文件均符合規定。 二、審核意見說明暨補助金額：				
	承辦人：		科長(課長)：		處長(局長)：
備註	一、請地方主管機關將核定後之書表影印，加蓋「與正本無誤」字樣及承辦人職章轉送勞動部。 二、接受勞動部補助者，請於期限內檢附原始憑證正本、成果報告表、經費報告表、購置設備照片等向勞動部辦理核銷。				

附件二之二

(申請單位名稱) 申請勞動部托兒設施(措施)補助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二、實施進度及期間：

三、辦理內容：(請依辦理類別擇項填寫)

(一) 托兒設施部分

- 1、受僱者子女需要收托總人數： 人。
- 2、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收托總人數： 人；
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： 人。
- 3、辦理聯合托育，與其他雇主簽約收托其僱用員工子女 (如無辦理者本項免填)
 - (1) 與其他雇主簽約家數： 家
 - (2) 收托其他簽約雇主僱用員工子女人數： 人
- 4、簡述收托費用情形及降低幅度：
- 5、收托時間之安排，與受僱者工作時間配合度：
- 6、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：
- 7、其他：

(二) 托兒措施部分

1、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

- (1) 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：共計 名。(不包括安親班/補習班/才藝班/保母/親友照顧)
- (2) 發放托兒津貼時間：按月 按季 按學期 按半年 按年
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- (3) 每年發發送托子女托兒津貼金額

每次發發送托子女托兒津貼金額(元) (如發放金額不同，請分項填列)	受僱者子女人數 (人)(註)	次數	總計(元)
範例：1,000	4	1	4,000
2,000	1	1	2,000
3,000	3	1	9,000
合計	8		15,000

註.以員工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子女為計算基準〔如該公司每年發放1次托兒津貼，共發放8名子女，其獲得津貼金額分別為1,000元4人、2,000元1人、3,000元3人，請於個別金額右方「受僱者子女人數」欄位分別填寫4、1、3，並計算金額〕。

2、其他：

四、申請托兒設施購置設備明細表：(含設備名稱、規格、數量、單價、金額等。(托兒設施應填項目)

申請項目名稱	規格	數量	單價	金額

五、經費預算：

- (一) 執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預算： 元。
- (二) 雇主自行負擔金額： 元。
- (三) 申請地方政府補助金額： 元。
- (四) 申請勞動部補助金額： 元。
- (五)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： 元。

註.地方政府加上勞動部補助金額，最高不超過總經費預算的 80%



附件二之三

(申請單位名稱)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

序號	員工姓名 (含聯絡電話)	性別	收(送)托 子女姓名	性別	年齡	收(送)托機構名稱 及聯絡電話 (請詳列機構全名)	雇主是否 與該送托 機構簽約 <small>*雇主自行設置托兒 服務機構者免填</small>	送托機構 類型(註1)
	合計	男性： ____名 女性： ____名		男性： ____名 女性： ____名				

註 1.送托機構類型，請依下列代號填列：(雇主自行設置托兒服務機構者免填)
 1.幼兒園、2.托嬰中心、3.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4.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、5.安親班/補習班/才藝班
 6.其他(如：國小子女教育獎助/保母/親友照顧等)
 註 2.為配合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，瞭解目前事業單位辦理托育服務受益情形，請協助於員工及收托子女姓名加註性別(為利統計，若為男性，請填代號 1，若為女性，請填代號 2)，感謝您！

附件二之四

(申請單位名稱) 收托其他簽約僱主員工子女名冊

序號	簽約之事業單位 名稱及聯絡電話	員工姓名 (含聯絡電話)	性別	收托子女 姓名	性別	年齡	備註
		合計	男性：_名 女性：_名		男性：_名 女性：_名		

註：為配合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，瞭解目前事業單位辦理托育服務受益情形，請協助於員工及收托子女姓名加註性別(為利統計，若為男性，請填代號1，若為女性，請填代號2)，感謝您！

附件二之五

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證明書

機構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設立許可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序 號	兒童/幼生姓名	兒童/幼生 出生日期 (民國年月日)	兒童/幼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	就讀期間 (民國年月 日~年月日)	家長(父/母) 姓名



圖記

以上(事業單位名稱)之員工子女

收托於本園/中心，特此證明。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之六

○○○年雇主補助受僱者子女托兒津貼印領名冊

序號	員工姓名 (含聯絡電話)	送托子女姓名	送托機構 名稱	受領事由 (如領取○-○ 月托兒津貼)	津貼金額 (元)	受領人簽名或 蓋章
	合計					



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

第三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須知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哺(集)乳室：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。
- (二) 托兒設施：
 - 1. 新興建完成者：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 - 2. 已設置者：改善或更新，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- (三) 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，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
前項各款補助由本部與地方主管機關共同補助之。

雇主以其附設托兒設施，與其他雇主簽訂契約，辦理聯合托育並收托簽約雇主之員工子女者，得依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規定，申請托兒設施費用補助；其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第一項規定。

五、補助申請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單位至企業托兒與哺(集)乳室資訊網填寫申請書表，填寫完後列印，並以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向申請單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申請單位為分支機構或附屬單位者亦同。
- (二) 檢附文件：
 - 1、哺(集)乳室
 - (1) 申請書（附件一之一）。
 - (2) 實施計畫（附件一之二）。

2、托兒設施

- (1) 申請書 (附件二之一)。
- (2) 實施計畫 (附件二之二)。
- (3)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(附件二之三)。
- (4) 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一份。

3、雇主以其附設托兒設施，辦理聯合托育，申請補助者，應備前目所列文件外，應併同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1) 與其他雇主簽訂收托其員工子女契約書影本。
- (2) 收托其他簽約雇主員工子女名冊 (附件二之四)。

4、托兒措施

- (1) 申請書 (附件二之一)。
- (2) 實施計畫 (附件二之二)。
- (3)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(附件二之三)。
- (4) 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證明文件(附件二之五)。
- (5) 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。

(三) 前款第四目之5所定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，申請前尚未發放者，應檢附雇主補助受僱者托兒津貼計畫或辦法等相關規定；申請前已發放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：

- 1、印領清冊影本(附件二之六)。
- 2、委託金融機構支付證明文件影本。

